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228847

10位ISBN编号：704022884X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

作者：郭明瑞

页数：5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前言

本教材第三版是在第二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本次修订在保持第二版结构体例的前提下，重点结合最新立法和司法解释修订了相关内容，主要体现如下方面：第一，结合新的《合伙企业法》，对“非法人组织”一章的合伙问题作了修订；第二结合《物权法》的规定，对物权的各章作了全面修订，在“用益物权”章中删除了典权，增设了“占有”一章；第y_，结合合同法方面的司法解释，对相关合同作了修订。
同时，本次修订对第二版中存在的错误及不妥之处亦进行了更正。

内容概要

《民法》是教育部统一组织编写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民法》的第三版，由我国民法专业知名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
《民法》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每章首设内容提示，章末设重要名词、思考习题、自测案例等部分。由实例引出正文，并结合实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民法总则、人身权、物权、债权（包括合同）、侵权责任的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
全书以权利意识为核心，以现行立法为依据，以培养学员运用民法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主线，重点突出，资料翔实，是一本很好的民法教科书。
它既适用于成人教育，也可以作为准备参加司法考试者复习民法的重要参考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一、民法的含义二、民法的历史发展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与任务一、民法的性质二、民法的地位三、民法的任务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二、平等原则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四、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的原则五、公序良俗原则第五节 民法的法源和效力一、民法的法源二、民法的效力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与解释一、民法的适用二、民法的解释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意义二、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第四节 民事权利一、民事权利的含义二、民事权利的分类三、民事权利的行使四、民事权利的保护第五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一、民事义务二、民事责任第三章 自然人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含义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三、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二、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三、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状况的宣告四、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终止第三节 监护一、监护的概念和特点二、监护人的确定三、监护人的职责四、监护人的更换、撤换五、监护的终止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一、宣告失踪二、宣告死亡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身份证明一、住所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第四章 法人第一节 法人概述一、法人的概念和特点二、法人的分类三、法人的条件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第三节 法人的财产与责任一、法人的财产二、法人的责任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与变更一、法人的设立二、法人的变更第五节 法人的终止与清算一、法人的终止二、法人的清算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一、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和地位二、非法人组织的特点第二节 合伙一、合伙的概念与特点二、合伙的种类三、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四、合伙的债务清偿五、入伙、退伙和合伙的终止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一、个体工商户二、农村承包经营户三、个人独资企业四、法人的分支机构第六章 物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特点一、物的概念和特点二、物在民法中的意义第二节 物的分类一、动产与不动产二、主物与从物三、原物与孳息四、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五、消耗物与非消耗物六、可分物与不可分物七、特定物与种类物八、单一物、结合物与集合物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一、货币二、有价证券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一、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点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一、民事行为的成立要件二、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一、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一、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点二、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三、无效民事行为的后果第五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点二、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三、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撤销第六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一、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点二、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种类第八章 代理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点一、代理的概念和特点二、代理的意义与适用范围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一、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第十一章 人格权第十二章 身份权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第十四章 所有权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第十七章 占有第十八章 债的概述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章节摘录

一、民法的含义　　从语源上说，民法来自罗马市民法。
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但民法一语，在不同场合有不同的含义。
（一）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民法有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之分。
形式民法是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即冠以民法名称的法律。
如各国的民法典，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都属于形式民法。
实质民法是指从法律的内容上而非形式上来定义的民法，即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实质民法既包括以“民法”命名的法律，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的民事法律规范。
（二）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广义的民法为私法。
私法是与公法相对应的法律部门。
将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是自罗马法以来就有的一种对法律部门的区分方法。
关于区分的标准，历来有不同的学说。
就其法律关系的性质而言，由法律规范的社会关系可分为两类：一是双方有平等地位的主体之间的关系；一是双方不具有平等地位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凡双方间具有平等地位的法律关系，即为私法的领域。
在民商分立的国家，私法包括民法与商法，广义民法即为商法以外的私法。
而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广义的民法即为私法的全部，民法与私法为同一含义。
我国为民商合一的国家，因而广义的民法为私法的全部，即凡属于调整平等主体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均为民法规范。
狭义的民法为私法的一部分。
狭义民法应包括哪些内容，有不同的观点。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